

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党李军，邹琴、余凯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协议期限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5年时终止，有效期满，各方如无异议，自动延期三年。但余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6月6日提出退出一致行动人，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确保正确的经营决策，公司股东党李军与邹琴双方经协商，就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）达成一致意见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于2023年6月6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本次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双方均直接持有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英奥特”）股份。2023年6月6日党李军、邹琴已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议提案及表决、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，达成一致行动意见；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二、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同意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，在“一致行动”期限内采取一致行动，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，维护各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。“一致行动”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

事项、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等。

2、双方同意，在不违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情况下，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，按照双方形成的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，并在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。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，双方应该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。

“一致行动”的特别约定

任何一方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，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。

“一致行动”期限

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有效。有效期满，双方如无异议，自动延期三年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李军先生、邹琴女士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由股东党李军、邹琴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8日